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.12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718,841,045.15 元（母公司报表口径）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6,841,992.91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董事会提议并拟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56,632,480 股，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,795,897.6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3.75%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5 年下半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8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该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